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就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确认意见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属实，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1322.7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确认意见

鉴于今年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银行贷款，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最高限额不超过9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确认意见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监事签名:

肖仁华

刘力诚

刘力诚

刘力诚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监事签名：

蔡瑛



监事签名:

滕仁南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